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有關WESTERN DESERT RESOURCES LIMITED的重要消息

本公告乃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Western Desert Resources Limited(「WDR」)於2014年9月8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作出的交易所公告，其附屬公司WDR Iron Ore Pty Ltd(「WDRIO」)與本集團在本集團的拖船日常業務中曾訂立交易，謂WDR及WDRIO已委任自願管理人，並因而進入自願管理(「該自願管理」)。WDR的其中一位債權人亦已就WDR及WDRIO委任接管人(「該接管」)。

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4月15日發布的第一季度交易活動公告所述，(i)本集團在澳洲北領地為一個拖船項目(「該項目」)提供鐵礦石轉運服務；及(ii)由於地域限制，本集團為該項目提供服務的合約條款已修訂為：

- (1) 本集團繼續調配四艘駁船，於截至2019年止的五年內以光船租賃方式出租，為該項目提供服務，承租人與本集團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分別具有購買及出售權；及
- (2) 本集團已調配四艘拖船，以光船租賃方式出租，為該項目提供服務，直至本集團按照相關租約的條款獲重新交付該等拖船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i) WDRIO就該項目而言乃本集團的客戶；及(ii)到今天為止，共有六艘船隻正為該項目提供服務，並仍以光船租賃方式出租予WDRIO。此船隻包括全數四艘駁船以及餘下兩艘預定於2014年9月內租約期滿時重新交付予本集團的拖船。

* 僅供識別

截至2014年9月10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錄得WDR未付債務約8,900,000美元，主要包括(i)駁船之光船租賃合約所產生的應收款項7,100,000美元（惟在若干情況下此等駁船的控制權或會歸還予本集團）；及(ii)其他應收款項1,800,000美元。

本集團及其澳洲法律顧問正與WDRIO和WDR及WDRIO的自願管理人與接管人對話，從而確保本集團的權利及權益獲得充分考慮和施行。該自願管理和該接管正處於非常初期階段，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尚無法確定最終能從WDRIO回收的數額。然而，鑒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額為2,368.5億美元，我們將繼續從強勁的資產負債表中受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披露責任。

本公司建議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4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Jan Rindbo、Andrew Thomas Broomhead及Chanakya Kocherla

獨立非執行董事：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及Irene Waage Basili